

##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的有关规定，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已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完成相关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318,0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4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57.9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27日全部到位，于2017年3月10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03040001 号)。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1977 号）。在收到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以下账户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详情为：

开户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户名：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21391500005489604

2017 年 2 月，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沙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01,96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 10,000,057.92 |                 |
| 减：发行费用                            | -             |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902.08       |                 |
| <b>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b>               | <b>累计支出总额</b> | <b>其中：2018年</b> |
|                                   | 10,001,960.00 | 344.20          |
| 其中：1.影视项目制作                       | 10,001,615.80 |                 |
| 2.管理费用                            | 344.20        | 344.20          |
|                                   |               |                 |
| <b>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 0.00          |                 |
| <b>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b>             | 0.00          |                 |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